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6-012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121,937.58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0,117,079.7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公司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 提取，当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母公司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98,494.50 元，本期末账面累计盈余公积为 111,186,005.0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15,884,161.44 元，扣除母公司于 2025 年实施的股利分红，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960,749,228.18 元。

鉴于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建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372,01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719,500 股后的股份数 221,652,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46,547,027.1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0%。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5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9,500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5,34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含交易佣金及税费等共计10,006,452.31元。

因此，2025年度拟定的现金分红和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额为56,553,479.41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7.18%。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547,027.10	47,353,518.49	39,249,605.4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121,937.58	157,599,995.78	125,640,867.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69,559,702.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60,749,228.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3,150,151.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145,120,933.72		

净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3,150,151.0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以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5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14.44	25,014.44
衍生金融资产（套			1.90	

期保值工具除外)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08.84	12,108.84	1,068.74	1,068.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合计	12,108.84	12,108.84	26,085.08	26,083.18
总资产	356,945.78	310,610.64	339,952.24	286,936.95
占比	3.39%	3.90%	7.67%	9.09%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